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

##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等 3 宗工程的委托书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建设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及相关工作部署，系统推进从化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经研究，现委托你单位作为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从化区城鳌大道污水管及周边污水支管完善工程、从化区江埔街 Y523 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等 3 宗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工程的前期工作并组织实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的实施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基建程序、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进行。

二、项目施工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四制”、“四安全”。“四制”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安全”即“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

三、项目建设内容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为依据；项目资金以评审的项目概算为依据，专款专用；项目施工以施工图为依据；招投标以项目预算为依据，项目招投标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相关的招投标管理办法。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的，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工程设计变更手续；否则，造成工程违规变更、资金超预算等不能进行工程验收及评审，由你单位承担所有责任。

五、你单位必须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资料整编。工程合同完工后，由你单位组织进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成竣工图和结算书，并送从化区财政局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特此委托。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2022年11月14日